

审计业务约定书

项目名称： 2022 年区属国有企业财务年报审计等项目

项目编号： YZ-ZFCG(2023)-001

甲方：（买方）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：（卖方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浙江分所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2 年区属国有企业财务年报审计等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宁波市鄞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鄞州区属国有企业 2022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、专项审计等。

被审计单位具体名单详见附件。

具体服务内容及时间要求如下：

（1）2022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的服务内容

审计报告。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，有合并报表要求的企业还需出具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

审计时间。要求年报审计工作需要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向委托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材料。

(2) 九大国企集团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清单审计

出具企业集团《九大国资集团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清单评分表》。结合每家集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清单、三年任期考核开展检查，并就上述事项的完成与实施情况作出评价，具体要求标准以国资中心规定要求为准。

(3) 专项审计

按照国资中心的要求，国有资产交易项目、移交资产管理运营情况、低效无效资产、自营投资项目、投资项目情况表、国资监管系统录入情况、银行公款存放、债务统计、财务人员评分、工资情况统计、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支出统计、国企采购、人员管理、数字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检查，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及检查清单。

审计时间要求：专项检查工作需要 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委托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材料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：下浮率 30%

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

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款项支付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20% 的合同预付款；审计及专项报告等正式递交后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。

七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 在履约期间，乙方被有效投诉，甲方监管部门根据投诉情节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

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徐洪

签字日期：

2023年3月26日

乙方：

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签字日期：

年 月 日

2022 年鄞州区国有企业财务年报审计等项目付款的 补充约定

甲方：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浙江分所

甲乙双方已就 2022 年度区属国有企业财务年报审计等项目签订了业务约定书，经双方协商，现对业务约定书审计收费“三、3.1”条款补充约定如下：

1. 审计服务费不变；

2. 付款分阶段支付：

第一阶段，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；

第二阶段，完成财务年报审计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

第三阶段，完成管理意见书、专项审计报告并通过委托方检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；

第四阶段，完成经营者考核责任清单审计报告后付合同金额的 20%。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

（盖章）



乙方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浙江分所

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徐浩

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

二〇二三年 } 月 24 日

二〇二三年 } 月 24 日